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84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沈志揚

被告 孫士賢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  
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3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7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2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中興街52巷1弄前而為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姜禮杰所有、並由訴外人姜禮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570元（包含：工資11,865元、零件6,70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7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保戶要求東西都換新的，而且工錢是材  
06 料費的兩倍覺得不合理，覺得合理價格為10,000元等語，資  
07 為抗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  
14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  
15 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  
16 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倒車時未注意  
17 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18 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  
1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  
20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21 15、18至2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2 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24 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5、41至63頁），本院  
25 審酌前揭書證，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26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  
27 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28 據。

29 (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  
31 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01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而按  
0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  
06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  
07 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1,865元、零件6,705元等情，業據提出  
08 估價單、維修明細表、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2至17、22  
09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0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  
11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1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  
1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4 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是其殘值為 $10$ 分之 $1$ 。並以1年為計  
1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  
17 於112年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  
18 院卷第15-1頁），則至113年2月25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  
19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2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20 修復費用估定為3,97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  
21 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836元（計算式：工資  
22 11,865元＋零件3,971元＝15,83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  
23 告賠償15,83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至被告  
24 雖以前詞置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證明原告請求之修復  
25 費用有明顯逾越合理範疇之情形，從而，本件自無從以被告  
26 所辯，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上述所辯，尚非有據，  
27 應不足採。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4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5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9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836元，及  
10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得上訴（20日）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6,705 \times 0.369 = 2,474$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05 - 2,474 = 4,231$

01 第2年折舊值  $4,231 \times 0.369 \times (2/12) = 260$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31 - 260 = 3,971$

03 (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6 合 計	1,5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6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7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8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